

北京信元电信维护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12 月代装代维现场维护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JZB-2023-14621)

项目所在地区: 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北京信元电信维护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12 月代装代维现场维护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732.02 万元(不含增值税),招标人为北京信元电信维护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正文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不分标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不分标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正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6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正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7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街道天银大厦 A 西座 10 层第七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7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街道天银大厦 A 西座 10 层第七会议室

七、其他

本招标项目为北京信元电信维护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12 月代装代维现场维护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ZJZB-2023-14621), 招标人为北京信元电信维护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捷通信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 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

加投标。

1. 招标范围

1.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北京信元电信维护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12 月代装代维现场维护服务项目。

1.1.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北京信元电信维护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12 月代装代维现场维护服务项目。

1.1.2 项目性质：服务。

1.2 招标内容及规模：

1.2.1 招标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代维服务和代装服务，主要包括业务开通、日常维护、定期巡检、故障处理及“FTTH 型 ONU”、“IPTV 机顶盒”等终端的调测、维护、返修工作等内容。

评估产品品类-维保服务。

1.2.2 招标规模：本项目预估总金额 732.02 万元（不含增值税）。

1.2.3 实施地点：北京市。

1.2.4 ★本次招标合同有效期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则框架终止：（1）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达到预估采购金额上限。

1.2.5 技术要求：投标人服务必须符合技术规范书及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

评估产品品类 其他维保服务。本项目将按照不定期更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应用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的应用依据“涉及的主要评估产品品类”及相关规则确定。无涉及的评估产品品类的，针对具体产品品类的处理结果均不适用，仅适用针对供应商的处理结果。请务必登录中国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在“通知-系统公告”模块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1.3 中标人数量：本项目不划分标段，中标人数量为 1 名。

★1.4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单价限价，其中红线内光缆抢修设置最高限价折扣 100%。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

122.12.1.1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企业证件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应具备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投标人须提供以下企业证件：

(1) 如投标人为企业的，须提供由工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的企业信用信息截图。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事业单位在线（<http://www.gjsy.gov.cn/>）的信息截图。

(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账户存款信息》的复印件。

2.1.2 增值税发票：投标人须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1.3 进网许可证：本项目不涉及。

2.1.4 资质要求：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注：已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规定取得新资质证书的，资质相应等级应满足上述要求，并提供新资质证书复印件。

2.1.5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6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不含招标公告发布当日）签署的同类项目的业绩合同，合同累计金额不少于人民币800万元。

注1：必须提供合同或订单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包括合同名称、标的、金额，签字盖章页等。（如提供框架合同的，必须提供框架合同相应的订单，如提供订单的，必须提供订单相应的框架合同，业绩时间以合同或框架订单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金额按订单累计金额计算，业绩数量按框架合同数量计算；资料不全、评标委员会无法确定业绩关键信息的将不予认可）

注2：在必要时，投标人有配合提供上述所有业绩证明材料的合同或框架合同及相应订单原件的义务，应按照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若投标人所提供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均不予认可。

2.1.6 人员要求：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包括管理人员和专业服务人员，服务过程中若更换团队人员，须提前经过招标人批准。提供服务团队《人员信息表》。团队人员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通信主管部门颁发的A证）；

- 2) 项目负责人：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通信主管部门颁发的 B 证），不少于 1 人；
- 3) 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通信主管部门颁发的 C 证）不少于 1 人；
- 4) 专业服务队伍：须具备与实际工作相关的应急管理部颁发的特种作业证书的专业服务人员，例如高处作业证、电工证、有限空间作业证等，其中高处作业证不少于 5 人、电工证不少于 5 人，有限空间作业证不少于 5 人，一人多证不重复认定，以提供的《人员信息表》中备注的专业认定。

注 1：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要求的有效资格证书复印件。

注 2：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 1-4 要求人员本单位缴纳的距离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份前 12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1.7.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8 投标人间关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1.9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投标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骗取中标/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在最近五年内（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10)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1)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12)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4)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6) 其他参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涉及多个产品评估品类的，投标人及其任一投标产品品类涉及相关禁止采购处理结果的，该标包或招标项目应适用相关的禁止采购处理措施；

(17)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人须提供不存在以上情形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1.10 法律法规要求：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注：不满足上述任意一条，将被直接否决投标资格。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234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6月15日9时30分至2023年6月21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在上述日期内的工作时间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领取。

4.2 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招标文件：

网上发送。投标供应商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递交报名资料，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件附件：需采用A4纸幅面，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按顺序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复印件扫描无效。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采购机构联系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审核未通过的，采购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供应商可在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采购机构或代理机构邮箱：beijing@zjscs.com。（购买前请提前电话联系售卖标书联系人，售卖标书联系人：李震；电话：010-82205281；账号：3110910043850023647；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4.3 纸质招标文件获取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街道天银大厦A西座10层。

4.4 投标人应委托经办人持下述文件（报名材料）向招标代理机构了解有关信息并购买纸质招标文件。

- (1) 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以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4.5 招标文件费用：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5 日 9 时 30 分。

5.2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街道天银大厦 A 西座 10 层第七会议室。

5.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4 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 5.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5.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5.4.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6. 样品的递交

6.1 样品递交的时间、地点：/。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信元电信维护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1 号中国电信楼六层

联 系 人：孙老师

电 话：010-5910114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街道天银大厦 A 西座 10 层

